

臺鐵公司部分攸關從業人員待遇及福利之規範仍未完備，審計機關促請改善，已完成法制作業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鐵公司)於113年1月1日改制成立，為配合組織轉型及補足人員離退所需基層人力，辦理新進從業人員甄試，經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查核發現，臺鐵公司部分攸關從業人員待遇及福利之規範未完備，恐影響從業人員甄試報考意願，經函請檢討妥謀因應，該公司已於114年間完成「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要點」法制作業，有助人員招募成效。

審計處指出，臺鐵公司於113年1月1日改制成立，該公司為減少公司化對人力資源之影響，強化營運基層人力，提升安全及服務品質，於113年間辦理2次從業人員甄試。

然而，審計處於114年4月查核發現，臺鐵公司於113年上半年招募從業人員，實際報到較預計錄取人數減少264人，其中與關鍵行車人力相關者逾8成未辦理報到，又部分攸關從業人員待遇及福利之規範仍未完成法制作業，恐影響從業人員甄試報考意願，審計處遂於114年6月函請該公司檢討妥謀因應。

審計處表示，經追蹤改善情形，臺鐵公司除已訂定該公司從

業人員招募作業須知及招募作業流程，以加強人員甄試事宜，並將每年定期舉辦從業人員招募作業，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要點」業經行政院於114年7月16日核定，並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有利補足人力缺額，維護行車安全。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要點(核定本)

- 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辦理副總經理以下從業人員(以下簡稱從業人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 (一)本公司成立後進用之人員。
 - (二)本公司成立前任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機構(以下簡稱原機構)，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或公務人員任用法律繼續任用之人員及依原適用之有關法令或契約規定繼續任原職之無資位人員，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六項規定選擇改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者。
 - (三)本公司成立前任職原機構之聘用人員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改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者。
- 三、本要點規定之年齡，以從業人員戶籍記載為準。
- 四、本要點所稱基數，指計算事由發生時一個月之平均工資；平均工資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計算。
- 五、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
 -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第二點第二款繼續任用人員改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者，其任職原機構及任職本公司並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任用法律繼續任用期間之工作年資，及第二點第三款聘用人員改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者，其任職原機構之年資，得併計為前項各款退休年資，不得併計退休金。
- 六、從業人員非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強制其退休：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要點

(擷取自臺鐵公司提供資料)